

# 内部明电

发往	见报头	签批 盖章	寇军	序号
等级	特急	闽交应急明电	[2024] 4号	闽机号

##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应急办关于 启动防暴雨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设区市(区)交通运输局、平潭交建局,厦门港口局,厅直各单位,武警交通第二机动总队交通一支队三大队:

接省防指《关于启动防暴雨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》(闽防汛指明电[2024]2号)。预计4月4日,三明大部、莆田大部、龙岩、南平、福州、宁德、泉州和漳州有暴雨,局部大暴雨。24小时累计雨量50~100毫米,局部150毫米。最大小时雨量60毫米。根据《福建省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》,省防指决定于4月4日8时启动防暴雨IV级应急响应。为落实好防御部署,省厅决定同步启动防暴雨IV级应急响应。

请各地各单位密切监视雨情动态,适时启动应急响应,加强

预警提示和预判调度，提前做好隐患排查、转移避险、应急力量预制集结等各项应对准备工作，及时组织水毁路段抢修处置，保障交通运输安全畅通。

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应急办

2024年4月4日

(联系人：黄晓云，电话：18650323731，0591-87077970)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厅办公室、运输处、建管处、安监处、执法监督局。

---